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Holdings Limited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9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2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1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2,341	266,167
銷售成本		<u>(168,894)</u>	<u>(216,346)</u>
毛利		23,447	49,821
其他收入	5	1,062	419
行政開支		(13,252)	(22,739)
融資成本	6	<u>(326)</u>	<u>(356)</u>
除稅前溢利		10,931	27,145
所得稅開支	7	<u>(2,217)</u>	<u>(7,39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8,714</u></u>	<u><u>19,746</u></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u>1.1</u></u>	<u><u>2.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1,166	29,958
購置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1,177
受限制銀行結存		7,627	–
		<u>58,793</u>	<u>31,13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75,974	43,1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7,937	24,346
可收回稅項		4,334	–
受限制銀行結存		–	2,5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089	98,165
		<u>149,334</u>	<u>168,26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	2,5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9,859	25,51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4,361	5,170
應繳稅項		–	2,061
		<u>34,220</u>	<u>35,3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114</u>	<u>132,9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907</u>	<u>164,07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766	5,101
遞延稅項負債		5,409	2,952
		<u>9,175</u>	<u>8,053</u>
淨資產		<u>164,732</u>	<u>156,0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78	7,678
儲備		157,054	148,340
總權益		<u>164,732</u>	<u>156,0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均為 Waterfront Palm Limited（「Waterfront Palm」），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蔡俊芝女士、鄧民安先生及郭海釗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成為當前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直受控股股東控制及由彼等實益擁有。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直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多間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下述情況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存的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導致本集團於融資活動方面須作出額外披露，尤其是應用時須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存的對賬。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先前期間之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認為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Cycle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之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兩個年度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產生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在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專注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提供建築及地盤平整服務的收益，以供作出決策及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居住地區)。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 A	82,071	69,677
客戶 B	62,433	不適用*
客戶 C	41,094	不適用*
客戶 D	不適用*	75,890
客戶 E	不適用*	38,860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1	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26	2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退款	80	68
其他	55	320
	1,062	419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計算之利息：		
— 無抵押銀行透支及無抵押銀行借貸	—	7
— 融資租賃承擔	326	349
	<u>326</u>	<u>349</u>
	<u>326</u>	<u>35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9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40)	713
遞延稅項	2,457	689
	<u>2,217</u>	<u>7,39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由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徵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志洪工程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19,000,000 港元(每股 1,900,000 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714</u>	<u>19,746</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767,750</u>	<u>674,695</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07,968	614,890
減：進度款項	<u>(531,994)</u>	<u>(574,289)</u>
	<u>75,974</u>	<u>40,601</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5,974	43,18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u>	<u>(2,583)</u>
	<u>75,974</u>	<u>40,60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11所載，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21,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93,000港元)。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435	8,002
應收保留金(附註)	21,774	14,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8	1,551
	<u>37,937</u>	<u>24,346</u>

附註：該金額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起一年內可予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倘適當)。以下為於報告間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30 日	14,704	5,042
31 – 60 日	–	2,950
61 – 120 日	–	10
一年以上	731	–
	<u>15,435</u>	<u>8,00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總賬面值約 731,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 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已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1 – 120 日	–	10
一年以上	731	–
	<u>731</u>	<u>1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860	14,061
應付保留金	4,548	6,9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1	4,543
	<u>29,859</u>	<u>25,516</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於相關合約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 – 30 日	8,160	8,174
31 – 60 日	4,699	1,311
61 – 90 日	2,768	773
91 – 365 日	1,233	3,803
	<u>16,860</u>	<u>14,06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擁有逾16年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主包括(a)一般土石方工程(包括土壤及岩石挖掘、拆建物料處置、為形成一個新地盤或為最近發展達致設計結構水平的填土及壓實)；(b)隧道挖掘工程(包括透過鑽孔及破碎及／或鑽孔及燃爆方式建造隧道以及建造相關臨時隧道承托建築物的岩石挖掘工程)；(c)地基工程(包括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建造樁帽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相關結構工程)；及(d)道路及渠務工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三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448,800,000港元。除一個觀塘地盤平整工程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外，餘下項目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竣工。於報告期間，一個原先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的沙田項目，由於總承包商更改項目設計引致工程進度出現延誤，並預期將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竣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一個觀塘地盤平整項目，合約金額約為305,100,000港元，其中約63,3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間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觀塘項目餘下合約金額約為241,8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已完成去年獲授的三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94,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合約金額約為273,700,000港元的三個項目仍然在建中。

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間已竣工項目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在建項目：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現狀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狀 截至本公告日期
離島區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連接路的隧道挖掘工程 (透過鑽孔及破碎方法)	已竣工	已竣工
離島區	拆除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屯門區	住宅及幼稚園發展項目地盤平整及岩土工程	已竣工	已竣工
沙田區	地盤平整、斜坡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	在建工程	已竣工
離島區	道路工程、渠務及管道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觀塘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前景

立法會過度拉布導致過去兩年的新公共工程項目資金延遲批核，推動市場競爭更為激烈並減少市面上的項目。因此，市場競爭極為激烈，而競爭對手數量的增加導致項目利潤率稀釋。

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的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20,000,000,000港元以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科技園及10,000,000,000港元以建設香港科技園公司研究基礎建設及設施。此外，政府將投資28,100,000,000港元至計劃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展的基建項目。與二零一七至一八年比較，由於推出較少大型基建項目，政府工程增長放緩。因此，香港建造業之前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將繼續面臨嚴峻挑戰。

儘管如此，由於其久負盛名的聲譽及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承接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業務。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增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9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6,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3,900,000港元或27.8%。該減少主要由於建造業競爭激烈導致新獲得項目數目減少(其少於已竣工項目數目)以及本集團承接不同項目的項目週期。

於報告期間，11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24個項目貢獻。去年竣工的五個項目的支付證書於年內已獲認證，而額外同意及授予本集團的完成工程約為5,7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00,000港元減少約26,400,000港元或53.0%至報告期間約23,400,000港元。

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減少至報告期間約12.2%，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

1. 新授出的項目數量減少(其少於已竣工項目)，由於建造業競爭激烈。該等激烈行業競爭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合約數目及確認收益減少，且若干項目於報告期間處於竣工或動工階段故貢獻較少收益予本集團；
2. 不同種類的已進行變動工程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以及一個沙田區項目工程進度延誤；及
3.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進行的工程類別導致使用直接員工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222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14名)，其中209名(二零一七年：104名)為地盤管理人員及直接勞工。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 13,3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2,700,000 港元減少約 41.4%。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產生 10,200,000 港元上市開支。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2,500,000 港元增加約 6.4% 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3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傭兩名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董事薪酬增加所致之員工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400,000 港元減少約 5,200,000 港元或 70.3% 至報告期間約 2,2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收益」及「毛利及毛利率」各節所論述之收益及毛利減少。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9,700,000 港元減少約 11,000,000 港元至約 8,7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前述收益及毛利減少。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之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之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機器及設備	57,731	57,731
擴充人手	18,102	18,102
訂立履約保證	12,231	7,628
一般營運資金	8,929	6,414
	<u>96,993</u>	<u>89,875</u>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即時應用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合共約為3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2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總額約6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債務約為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3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二零一七年：約6.6%）。由於本公司營運之股權總額增加及於報告期間內償還融資租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之汽車根據融資租賃用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故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22名員工（二零一七年：144名）。年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6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並會透過本集團的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金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借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為釐定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七年度：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業績公佈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rishholdings.com) 上刊登。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東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鄧民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民安先生（主席）、郭海釗先生及蔡俊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